广河高速（广州段）桥下空间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确保不危及甲方设施以及广河高速行车安全的前提下，就乙方使用甲方所辖的红线范围内场地，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场地使用位置及面积

广河高速_____桥下，可使用场地面积合计为_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详见附件1场地示意图。

协议面积为现状测量面积，如场地整治竣工验收后复核面积不一致，以复核面积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场地使用期限起始日起调整场地使用费。

第二条 场地整治情况

场地暂未进行整治，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负责整治。

第三条 场地整治要求

（一）为保障高速公路桥梁设施安全、行车安全及场地运营安全，乙方应自行协调水电供应，并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方案，对所使用场地内的固定基础设施进行整治和建设。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整治与维护工作：

1. 地面硬化（含平整）；

2. 排水与排污系统完善；

3. 桥墩防护措施设置;

4. 围蔽设施安装;

5. 监控系统建设（含设备安装及联网）;

6. 水电工程（含报装或重新报装，如需）;

7. 消防设施配置（如需重新设置）;

8. 场地内安全行车路线规划及相关交通标志标线施划;

9. 限高架、限高标志、限速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

上述整治标准应符合甲方发布的最新版《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详见附件 3）的相关技术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

乙方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所有整治工程，并在经营前或甲方规定时限内提交由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鉴定报告。其中，就充电桩、停车场、运动场、物品堆放类业态，乙方须在正式运营前提交安全鉴定报告；就特殊业态，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安全鉴定报告。整治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质量责任及第三方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所有整治投入的折旧年限统一为 6 年。协议期满后，相关设施视为已折旧完毕，无残值，乙方同意将场地及其地上所有整治成果按现状无偿移交并归属于甲方，不得拆除或索取补偿。

（三）协议如因以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完毕的，分下述三种情况处理:

1、如因市政建设需要、土地收储或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协助乙方争取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使用费按实际使用的时间据实收取，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后 7 日内

完成退场，并将场地及其上所有整治成果按现状移交予甲方、政府部门或其指定主体，甲方应为乙方退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若政府不予场地整治补偿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若政府对整治部分予以补偿，乙方应得整治投入补偿数额=政府实际支付的整治部分补偿数额×（协议约定折旧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协议约定折旧年限。注：实际使用年限不足1年的按1年计，超过1年不足2年的按2年计，依此类推。

原则上，乙方应得的整治投入补偿金由政府直接支付予乙方；如政府向甲方支付整治补偿的，仅限于甲方已实际取得全部整治补偿的前提下，甲方方向乙方转付上述应得的整治投入补偿金。

2、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在本第2款，仅指向非政府行为的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乙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来函申请）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或乙方主动申请提前终止协议等情形:

（1）所有整治投入不予补偿;

（2）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或自行申请获批后限期退场退出;

（3）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退场，并将场地及其上所有整治成果按现状移交予甲方或其指定主体。乙方已预缴但未使用期间的使用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乙方自有的可移动设备、物品归乙方所有并有权搬离。

3、协议期内甲方如因自身经营需要收回场地，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退场并将场地及其上所有整治成果按现状移交予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甲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整治投入补偿：乙方应得整治投入补偿数额=每平方的补偿标准×场地面积×（协议约定折旧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协议约定折旧年限：

（1）“场地面积”原则上为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可使用场地面积，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2）“每平方米的补偿标准”依据乙方提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场地整治设计方案，经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造价审核认定，最高不超过各用途的补偿标准上限：摆放物品场地的补偿标准上限为150元/平方米，停车场、教练场补偿标准上限为300元/平方米，运动场补偿标准上限为390元/平方米。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3）造价审核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综合定额编制预算，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最终的预算在上述基础上下浮15%作为结算依据。

（四）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装修、设备增设等），均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申请。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额外投入均为其自主、自愿行为，无论协议因以下何种原因终止，甲方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有权无偿接收场地及本款所述额外投入形成的设

施；本款范围之外的整治投入，仍按本条第（三）款约定处理。

1. 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解除；

3. 甲方提前收回场地；

4. 乙方违约被解除协议；

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到期情形。

如乙方出于经营需要对场地另行改造，须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环保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若因施工问题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四条 场地使用期限及用途

（一）场地使用期限

原则上场地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甲方交付日晚于上述日期的，则场地使用期限为甲方交付日（含当日）至第 6 年对应的甲方交付日前一日（含当日），即本协议期限及场地使用期限为 6 年。其中，甲方交付日以经双方盖章的《场地交接确认表》上所载的“交付日”为准。

在上述场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续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广河高速（广州段）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即 2036 年 12 月 16 日。

（二）场地用途

场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停车场及相关设施用地）。注意事项：

1. 禁止居住人员和摆放易燃易爆、大量可燃物品或其他危险品；

2. 禁止桥下物流业态及停放载货车辆，或摆放未经甲方审批同意

的沙石、水泥等重物；

3. 电动自行车禁止在场区内充电；

4. 禁止在场区内维修保养车辆；

5. 未经甲方许可禁止在桥下实施明火作业；

6. 高速公路用地相关的其他禁止用途。

如乙方违反上述禁止事项，乙方行为属未按协议约定使用场地。

第五条　场地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参考《土地使用权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提供的土地使用租金单价，经双方友好协调，首年整个场地含税使用费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月/平方米，税率 5 %。首年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合计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元（大写：__）。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含税金额相应调整。

租金每三年递增 3%。

（二）乙方应按下表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从乙方名下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该阶段的使用费至甲方账户。甲方不接受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第三方缴纳使用费行为。如确有特殊情况乙方无法缴纳，需要第三方代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代付款委托书、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受托代缴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受托方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受托方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委托书须由乙方和代缴方同时签名盖章确认，否则甲方不认可乙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计费时段		缴费金额（元）	缴费期限
第一年			
小计			
第二年			
小计			
第三年			
小计			
第四年 （递增3%）			
小计			
第五年			
小计			
第六年			
小计			
合计			
按每半年一次交费			

1.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1029201200693

2.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银行:

银行账号:

(三)甲方收到使用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需调整发票类型,应提前5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四)乙方应自行办理水电报装及布线,乙方使用该场地所产生的政府税费及水、电、通信、网络费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欠缴上述费用,导致第三方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乙方如存在分租法律关系需向第三方收取水电等费用的,需按政府定价及相关价格政策执行,如有不符合收费政策的一经发现须立即整改,因不符合收费政策造成的舆情问题所发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其他事项:乙方自行安装水电表,负责管线维修、管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使用水、电时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防护工作。借用期间,因乙方借用水、电与任何第三方所发生的一切

经济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乙方于正式签订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按约定的金额足额转账至甲方账户。甲方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收据。

（二）本协议期届满，乙方交回场地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开具书面退款申请并附上已收到退款金额的收据原件，甲方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扣除乙方对甲方的应付资金）该履约保证金剩余金额（乙方收到履约保证金的实际时间以甲方将该款项转账至乙方账户时间为准）。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整改、恢复场地所需的合理费用，剩余部分不计息退还乙方。

（三）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对其予以扣减。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该场地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并有权对乙方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随时对该场地的使用安全、治安防火、环境卫生及固定基础设施状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可立即进入场地开展检查并要求整改。

（二）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甲方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路产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每月定期开展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以书面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通知规定

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先行组织整改或要求乙方停业整改、停业，整治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治产生相关费用在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因维护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需在场地范围内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若施工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甲方应根据双方签署的《场地交接确认表》，按实际占用面积与占用天数比例相应免除乙方该期间的使用费。

（四）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交付场地，并共同签署《场地交接确认表》，《场地交接确认表》所载的交付日为本协议项下的场地交付日。逾期交付的，使用期限相应顺延。

（五）乙方办理经营许可、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需甲方提供权属证明、场地资料等文件的，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协助与配合。

（六）甲方负责协调道路管养单位对该场地范围内的路面以上部分排水设施、桥梁附属进行日常养护与维修。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上述设施破损，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报或未采取必要避险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协议期内，甲方因整体经营规划需要，有权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视为违约。相关整治投入补偿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执行。如甲方收回部分场地，整治补偿标准按本协议第三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收回面积予以核算。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已充分阅读招租公告、完成现场踏勘，并确认按现状接收场地。乙方明确知悉场地的权属状况、规划用途、证照条件及经

营限制，已自行评估承租所涉法律、政策及经营风险。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营业执照、环评、消防等手续的，应依法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手续不全导致无法经营或被处罚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使用、管理场地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侵权责任、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乙方应指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作为唯一对接人，负责场地建设、使用、整改等事宜。人员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洽，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该场地，并承诺本协议场地仅用于约定使用的用途。严禁擅自改变场地用途；严禁将该场地擅自转借、转让、抵押或整体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严禁利用场地进行违法活动。

（五）乙方场地开发必须符合《广州交投集团桥下空间使用安全技术指引（试行）》（广交投集团营〔2022〕13号）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交建设方案、施工图、安全评估等资料，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必须严格按审批方案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停业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严禁擅自拆改、填塞、占用交通安全、监控、供电、排水、防护结构等高速公路附属设施；严禁乱搭建、乱开挖、乱堆倒、乱涂贴、乱摆卖等行为；所有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问题导致甲方对外担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标准对桥墩设置防撞设施和防护结构，并确保作业与桥墩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桥梁或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须按甲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恢复原状，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负责场地范围内的安保及维护工作。因乙方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导致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被盗抢的，乙方应负责赔偿；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上述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毁损时，由乙方负责维修复原并承担费用。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第三方索赔。

（八）乙方负责完善场地内排水、排污系统的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措施不当导致甲方场地结构损坏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为场地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乙方应承担场地范围及周边的保洁工作，负责该场地范围内绿化的种植、养护与更新，并对周边绿化进行完善。若政府对该场地的绿化及保洁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将实时查看权限及远程操作权限开放给甲方平台，接受甲方远程监管。设备采购、安装、数据对接及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对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使用计划等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负全部责任。甲方的审批同意意见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法律责任。因方案或行为不合规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三）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五）款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退场。若乙方擅自退场、拒缴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单方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追偿损失。

（十四）乙方应于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场并通知甲方验收。乙方退场时需保证场地平整、清洁，场地内固定基础设施使用状况良好。严禁乙方破坏场地硬化、排水排污、桥墩防护、围蔽、监控、水电工程等固定基础设施。逾期未退场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场地内所有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无条件接管并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逾期天数以日使用费（月使用费的1/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十五）乙方应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对应业态经营所需的许可证和其他批准文件，并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相应税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缴纳场地使用费。若乙方逾期缴纳使用费，在10个自然日以内补缴的，甲方可免于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自逾期第11个自然日起，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中直接扣取应缴使用费，并以欠缴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计至乙方“缴清之日”止。

（二）甲方有权对场地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以书面《整改通知书》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代为组织实施整改，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及安全保证金中扣除，整改期间造

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间因甲方明显整改不当、无合理原因扩大整改范围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涉及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共同签署的《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场地使用安全协议书》中需要扣取履约保证金事项，亦可从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取，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随意扣取。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场地：1.对同一问题累计收到三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有效整改；2.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收到五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且未按要求整改。此时，未扣取的履约保证金与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甲方每次扣取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说明扣款事由、金额及余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有权在收到扣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支持证据，甲方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答复，经甲方审核后认定异议成立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错误扣取的款项调整回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范围内。自扣款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将保证金补足至本协议约定总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以及收回场地，未扣取部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若履约保证金或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无异议的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欠缴使用费、违约金、代垫整改费、赔偿金等），甲方在依前款扣取保证金的同时，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支付全部差额。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场地。

（五）因非不可抗力、非甲方违约原因，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申请，说明提前终止的

事由，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的合理申请，双方就终止事宜协商一致的，不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按照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函件日期，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有如下处理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函件之日距离申请的协议终止日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相关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缴清至协议终止之日的场地使用费后，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2.甲方收到乙方正式书面函件之日距离申请的协议终止日期超过三个月的，经甲方审核，本协议履约保证金可在扣除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50%。乙方缴清至协议终止之日的场地使用费后，双方签订终止协议。

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且乙方向甲方移交场地，经甲方确认场地使用费已缴清，场地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开具书面退款申请并附上收据原件后，甲方在双方完成上述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和安全保证金（若有）。

（六)如乙方出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且导致甲方因此收到损失的，甲方除按上述处理保证金之外，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条　协议变更

（一）本协议签订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场地用途、面积或协议期限等进行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场地用途变更

1.乙方需对场地用途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如

变更后的场地用途要求按甲方要求需对场地重新进行整治，乙方还应按变更后用途重新制作设计方案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由甲方组织重新评估，按最新评估价与原使用费孰高原则确定变更后的使用费标准。

2.变更后仍为单一用途的，场地面积仍按原协议面积确定；变更后为多用途的，按设计方案确定各用途面积。

（三）场地面积变更

1.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面积减少的，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场地面积履约，不予变更。

2.场地面积增减不超过协议面积5%且不超过300平方米的，仍按本协议约定的场地面积履约，不予变更。

3.场地面积增减超过协议面积5%且不超过协议面积20%，或超过300平方米但不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4.场地面积增减超过2000平方米或超过协议面积20%的，超出部分视作新场地由甲方另行开发管理。

5.变更后使用费单价不作调整；场地涉及整治的，协议约定的乙方整治投入按面积比例调整。

6.变更起止日期确定

（1）因市政建设需要或路段营运单位施工需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场地面积变更的，面积的变更起止日期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确定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核实确认。

（2）乙方自行将场地范围外扩的，由甲方按巡查记录确定外扩使

用的起始日期。

（四）暂停履约及期限变更

如因高速公路桥梁检修、养护作业、重大事件举办（全运会、马拉松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乙方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场地无法使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暂停履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通知、施工公告、气象灾害报告等）。经甲方核实属实的，双方协商确定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方式，一是按实际无法使用天数相应减免使用费；二是顺延协议履行期限，延长期限与实际无法使用时间一致，双方应另行书面确认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如因市政建设需要、土地被收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场地使用费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时间据实收取。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一般以对方联系人或公司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在快递单上载明快递物的内容即为邮寄内容。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场地示意图

2.场地交接确认表

3.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

签署页

甲　　方 （盖　章）：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12楼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101MA9W17WF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场地示意图

可使用场地面积合计为____平方米（以下简称“该场地”）。

附件 2

场地交接确认表

根据《广河高速（广州段）桥下空间场地租赁协议》，甲方按下表所列向乙方移交场地:

场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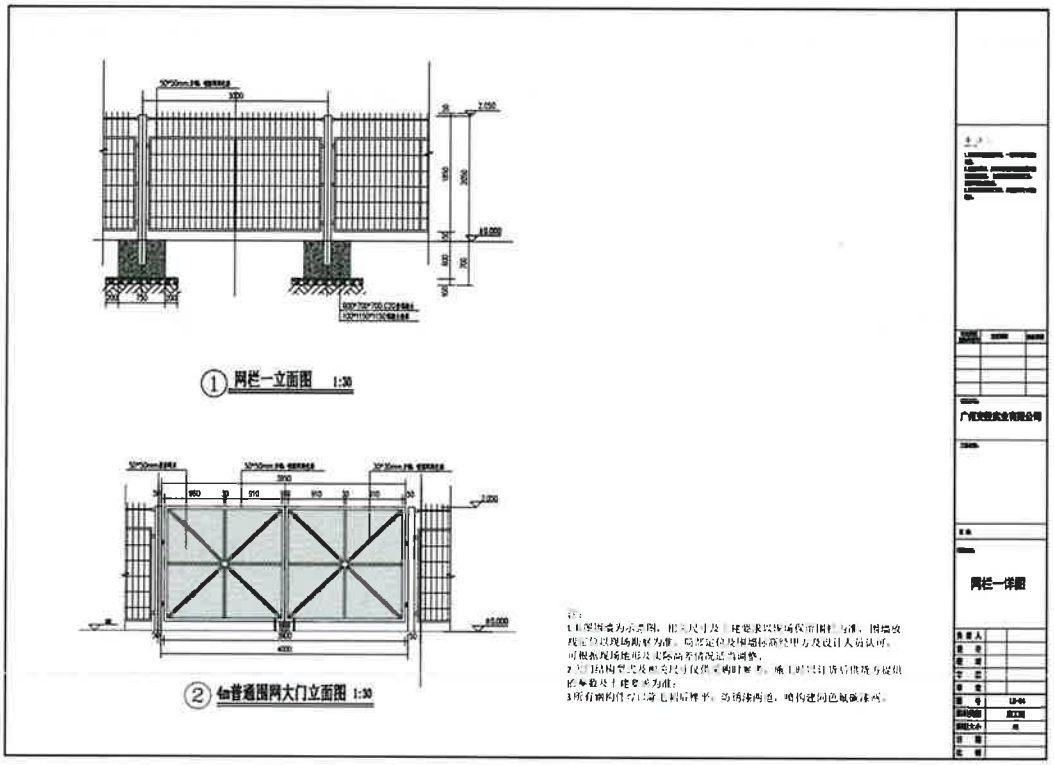
场地交接代表:　　场地交接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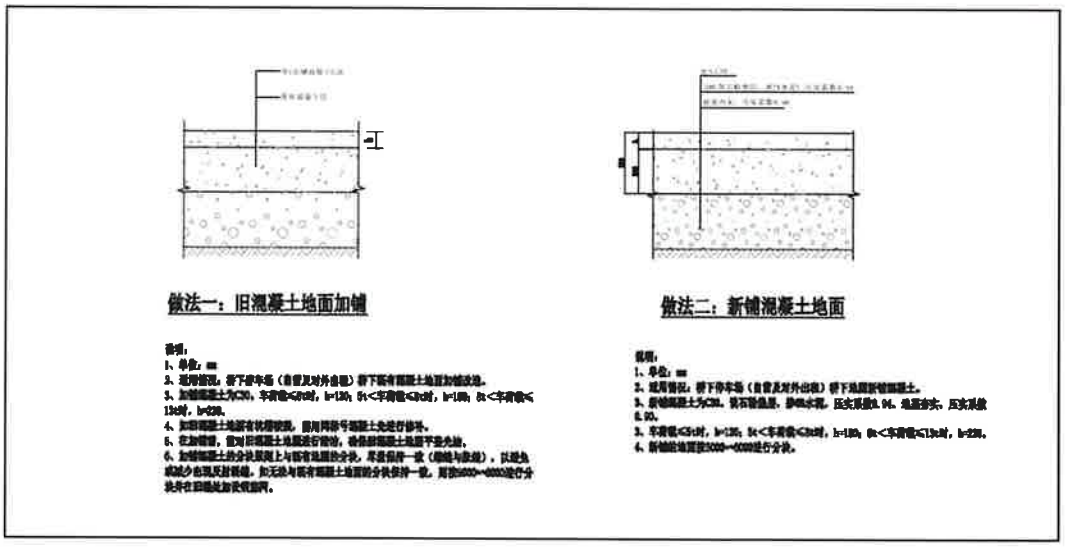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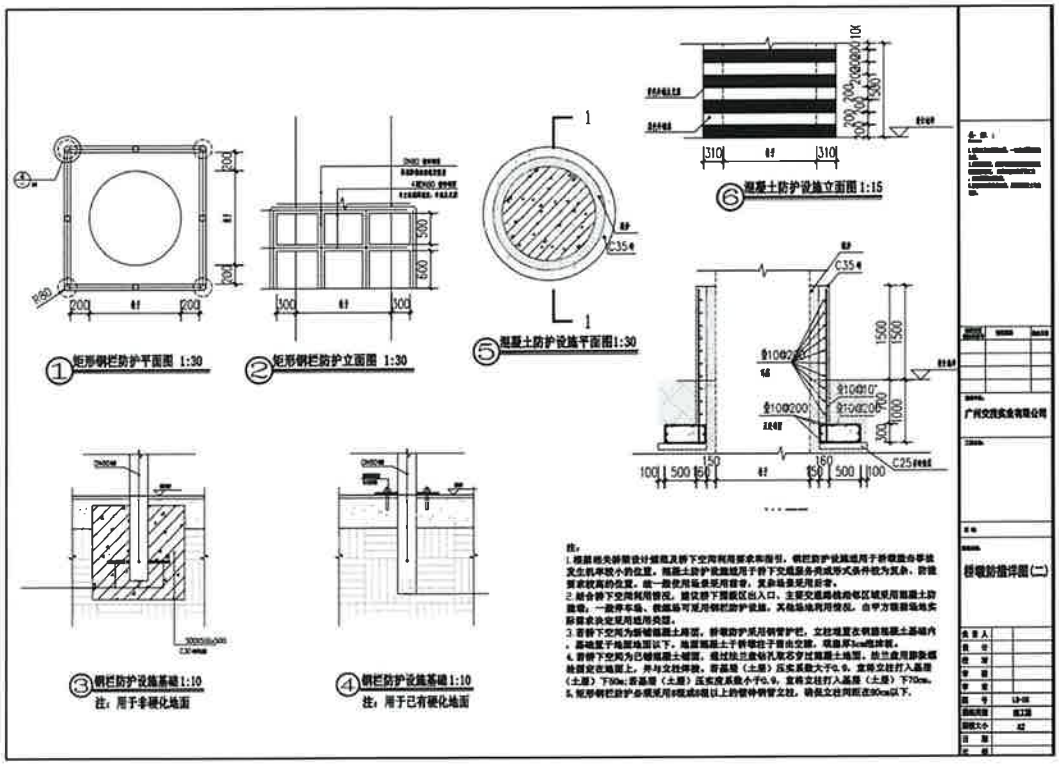
注：此表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 3

桥下空间工程施工图设计参考图集






①矩形钢栏防护平面图 1:30
②矩形钢栏防护立面图 1:30
⑤混凝土防护设施平面图1:30
⑥混凝土防护设施立面图 1:15
③钢栏防护设施基础1:10
注：用于非硬化地面
④钢栏防护设施基础1:10
注：用于已有硬化地面
注：
1.根据相关桥梁设计规范及桥下空间利用要求布置引，钢栏防护设施适用于桥墩盖台帽设支立机车较小的位置。混凝土防护设施适用于桥下空间条件较为复杂，防撞要求较高的位置，统一按使用要求采用首帘，其余场景采用后者。
2.结合桥下空间利用情况，建议桥下景观区出入口，主要交通路线两侧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撞墙，一般停车场、货运场可采用钢栏防护设施，其他场地利用情况，由甲方联系场地实际要求决定采用适用类型。
3.若桥下空间为新铺混凝土地面，桥墩防护采用钢管护栏，立柱埋置在钢筋混凝土基础内，基础置于地面地面以下，地面混凝土于桥墩柱子留出空隙，缝宽取3cm填沥青。
4.若桥下空间为已铺混凝土铺面，通过抗兰皮钻孔取芯穿过混凝土地面，抗兰皮用膨胀螺栓固定在地面上，并与立柱焊接，若基层（土层）压实度系数大于0.9，立柱立柱打入基层（土层）下50cm；若基层（土层）压实度系数小于0.9，立柱立柱打入基层（土层）下70cm。
5.矩形钢栏防护步板采用8或8以上的管钟钢管立柱，确保立柱间距在90cm以下。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桥墩防撞详图(二)